

律政司
法律政策科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

圖文傳真：852-2180 9928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Legal Policy Division

1/F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Fax: 852-2180 9928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P 5007/3C II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AJLS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2157

傳真號碼：2509 9055

香港中區
景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馬朱雪履女士)

朱女士：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200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的會議

你曾於 2003 年 4 月 3 日來信，邀請政府代表出席上述會議。

來信表示，律政司在 2002 年 1 月向委員會提供了一份初步資料文件，載述議程第 V 項 - 向被錯誤監禁的受害人給予賠償事宜，該文件亦已送交委員會傳閱。

除就初步資料文件第 3 段外，本司並無額外資料提供。文件第 3 段指出律政司當時正與香港特區政府的其他部門和機構聯絡，以便詳細研究委員會提出的問題。

繼上述研究後，政府認為無須全面檢討文件第 7 至 9 段所述的行政和法定補償計劃，理由是有關計劃範圍廣泛，不但涵蓋庭外和解費用及法院所判的損害賠償，而且亦包括在法律上不可強制執行的申索特惠補償。

律政司下述人員會就議程第 V 項代表政府出席會議 -

黃繼兒先生

副法律政策專員

單格全先生

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

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

副本送；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

2003 年 4 月 23 日

#66089